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第一節）辯論致辭（只有中文）

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二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第一節：經濟發展）辯論的致辭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接下來，我會就金融業幾個重要發展範疇作出回應。

人民幣業務中心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近年快速增長，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並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去年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超過 10,000 億元人民幣，約佔離岸資金池的七成。

香港為世界各地的企業提供人民幣支付、融資和投資等金融服務。「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 RQFII）計劃在去年三月進一步擴大及放寬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另外，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在去年六月推出後，為市場提供一個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這些發展均進一步提升和鞏固香港作為國家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進一步深化兩地人民幣資金的循環，配合國家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包括粵港、滬港和深港（包括前海）），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產品、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資產管理中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超過 12 萬億港元，當中約 65%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證明香港對境外投資資金極具吸引力。

為落實財政司司長在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我們正聯同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擬訂立法建議，以訂立規管框架容許市場採用開放式投資公司

形式成立投資基金，提供多一個選擇予業界，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輻射亞洲。我們將在短期內就此課題開展公眾諮詢。同時，我們正就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擬訂修訂建議及諮詢業界，旨在把現時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吸引它們落戶香港。

另外，新信託法已於去年十二月生效。各項改革措施有助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融資中心

在二零一三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為 1,665 億港元，位列全球第二。截至去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為約 31,000 億美元，在亞洲排行第二，在全世界則排行第六。香港聯合交易所正計劃接納來自更多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申請上市。

我們亦會為推動逐步實施無紙證券制度展開立法工作。這個制度有助提升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加強企業管治、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正在草擬修訂法例的條例草案，提供利便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架構大綱。我們已在上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建議，並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推動伊斯蘭金融發展方面，伊斯蘭債券現時可享有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我們亦剛提交條例草案，以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政府會積極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期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提升市場質素

符合國際監管要求

我們致力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制度，並已在去年七月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期望監管制度於本年內實施。條例草案將有助香港設立適切而有效的制度，履行二十國集團的要求，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看齊。

另一項我們正推動的國際金融改革措施，是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處理一些被認為在金融體系中舉足輕重，一旦倒閉會影響金融體系穩定的

金融機構。我們已在上月初展開首階段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如何填補現時適用於不同類別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有關規定的差距，收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我們會詳加分析收集的意見，並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方面，香港已按照《巴塞爾協定三》的時間表，於去年實施首階段的監管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而今年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流動性標準及緩衝資本要求的附屬法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正擬訂相應的實施方案，並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務求制定切合香港金融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規則，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本地監管措施

我們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這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正為成立保監局的有關條例草案定稿，並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擬備立法建議及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此外，我們亦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與業界討論成立保監局的有關過渡安排。

因應國際間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的趨勢，政府正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探討如何使香港的上市公司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及提高本地核數師在全球的認受性。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資本市場地位。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今年年中就此展開公眾諮詢。

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過去數年，政府及積金局推出多項措施，完善制度以增加計劃成員於強積金制度下的儲蓄之餘，亦減低未來人口老化對整體社會的壓力。我們知道市民大眾都關注強積金收費。我們和積金局正積極跟進不同措施及完善制度，促使收費有較大幅度下調。今年重點工作包括制訂建議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在上半部諮詢公眾，構思中的核心基金將會有收費管制，並按長期投資策略運

作，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同時，積金局正積極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方案，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

有議員提及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對沖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指出，這個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政府需要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

方便營商

最後，經多年努力和得立法會支持，新《公司條例》即將在三月三日生效。實施新條例將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並使公司法例現代化。新條例生效標誌着香港公司法的發展邁向新時代，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正進行各項宣傳推廣工作，為實施新條例做好準備。

另外，我們亦已展開優化現時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借鑑國際經驗，希望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及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更有效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就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於去年七月結束，絕大部分的回應對這次立法工作及建議都表示支持。我們現正草擬具體的立法建議，計劃於今年年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總結，及在下一年度將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同時，我們正積極就在香港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進一步制訂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在今年就具體建議進一步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結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謝謝。

完